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

合作金庫銀行 存款憑條

無摺

客戶收執聯

聯行代理收付款戶用 ECI48 102.110.2X50X9.0000本(藍)

※存款人應注意事項※

- 請以正確正確之收款人帳號及戶名，填寫本行係依據存款人所填帳號資料輸入，請自行核對帳號與戶名資料，如有不符，導致損失時，概由存款人自行負責。
- 存款人（繳款人）與收款人非為同一人者，須另酌收手續費。

戶名 ASTUTI WIDI

存款人請先詳閱收執聯背頁「反詐騙提醒事項」

新台幣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角	分
大小寫均可						8	14	9	7	1		

蓋收付款或轉帳章欄

合作金庫銀行  
鶯歌分行  
103.05.08  
\*電子收訖章  
(01)

作附件

分行別	項目	帳號
01010057	1040	0152-785772545

存款附言 GAJI 存款憑條

手續費 元

櫃員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帳號	交易金額	交易日期	交易時間	代傳票總分字號
CO	GAJI			14,971.00	103-05-08	14:12:36	0152
機構	撥費	類別	抵登	經銷商代號	透支項目金額	授權序號	戶名
							ASTUTI WIDI

存款人：

身分證：統一編號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：統一編號

認證複印後，始完成交易章或轉帳章，並經電腦本收執聯需加蓋收付款